

信友禱詞的引導與總結

在我們堂區的主日彌撒中，主禮神父把信友禱詞一開始邀請信友提出意向的「簡短勸言」，以及教友們按照意向順序提出意向之後的「總結祈禱文」，都交給了平信徒來做，請問這作法正確嗎？

答：

在回應這個問題之前，我們先指出主祭在禮儀內的五項主要任務：

1. 引領整個敬拜，同時讓其他輔禮人員負責其他角色。主禮應親切地協調各項職務，同時又不失為整個敬拜禮儀的「負責人」。
2. 決定開始和結束整個禮儀。
3. 帶領祈禱，尤其是感恩經。按羅馬禮傳統，主祭在禮儀過程中要高聲表達五篇禱文：（a）集禱經，（b）總結信友禱詞的祈禱文，（c）獻禮經，（d）感恩經，以及（e）領主後經。
4. 親自分送聖體。主祭的主要角色之一是，親自分送他在彌撒中所祝聖的聖體聖血；這行動與誦念感恩經有著密切的連帶關係。因此，即使有其他足夠的共祭神父或非常務送聖體員分送聖體，主祭仍然必須親自分送聖體。
5. 宣講聖言。講道是主祭的常務，雖然有時他也可委託一位共祭司鐸或執事講道。

這五項祈禱都是建基於司祭因領受聖秩而來的固有權力，以及他在禮儀中一方面代表基督，一面代表教會的司祭特質，所以是不能假手於他人的。誠如「彌撒經書總論」第71號中所規定的：「主祭在自己的座位領禱念信友禱詞，他以簡短的勸言邀請信友祈禱，並以祈禱文（oratio）結束信友禱詞。」

因此，如果一位主祭把信友禱詞的「導言」以及「總結的祈禱」這屬於主祭本有的職責，都交給了其他共祭神父或平信徒來做，那麼這是犯了禮儀的大錯。